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2-040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岭南路18号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404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9,088,8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897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德兆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其中董事王义先生、独立董事傅元略先生、独立董事周林彬先生、独立董事吴俊勇先生、独立董事黄嫚丽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程轶颖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088,050	99.9997	800	0.00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088,050	99.9997	800	0.000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088,050	99.9997	800	0.000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088,050	99.9997	800	0.000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088,050	99.9997	800	0.000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088,050	99.9997	800	0.000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088,050	99.9997	800	0.000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融资计划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088,050	99.9997	800	0.000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088,050	99.9997	800	0.000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088,050	99.9997	800	0.0003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088,050	99.9997	800	0.0003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监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882,175	99.9995	800	0.0005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31,885	99.9912	800	0.0088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088,050	99.9997	800	0.0003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088,050	99.9997	800	0.0003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088,050	99.9997	800	0.0003	0	0.0000

1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088,050	99.9997	800	0.000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1,073,362	99.9962	800	0.0038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融资计划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21,073,362	99.9962	800	0.0038	0	0.0000
9	《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1,073,362	99.9962	800	0.0038	0	0.0000
1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1,073,362	99.9962	800	0.0038	0	0.0000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073,362	99.9962	800	0.0038	0	0.0000
12	《关于公司 (2022年度董监高薪酬分配方案) 的议案》	21,073,362	99.9962	800	0.0038	0	0.0000
13	《关于公司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9,131,885	99.9912	800	0.0088	0	0.0000
14	《关于2022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1,073,362	99.9962	800	0.0038	0	0.0000
1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1,073,362	99.9962	800	0.0038	0	0.0000
16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073,362	99.9962	800	0.003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特别决议的议案为第15、16项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除第15、16项议案外,其余各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表决权的1/2 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5、8、9、10、11、12、13、14、15、16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第12、13项议案,其中在议案12中,关联股东胡明聪(持有公司72,003,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2%)、胡明光(持有公司43,202,2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1%)已回避表决,在议案13中,关联股东胡明森(持有公司72,003,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2%)、胡明高(持有公司72,003,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2%)、胡明聪(持有公司72,003,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2%)、胡明光(持有公司43,202,2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1%)、胡合意(持有公司28,801,4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1%)、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941,4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凯、李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2-041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通知债权人暨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电器”或“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5月23日,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以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江健聪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将减少3,0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435,967,140股减少至435,964,140股(不包含2022年4月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35,967,140元减少至人民币435,964,140元。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7月8日,工作日内(8:30-11:30, 13:30-17:3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岭南路18号白云电器董事会办公室

3、邮编:510460

4、联系人:林罗杰

5、联系电话:020-86060164

6、传真:020-86608442

7、邮箱:Baiyun_electric@bydq.com.cn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2-048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权转让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慧源贸易”)实际控制人靳中华出具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罗筱威出具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9日,普慧源贸易实际控制人靳中华与罗筱威、普慧源贸易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靳中华控制的广州嘉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与罗筱威、嘉远投资共同签署的《出资额转让协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罗筱威受让普慧源贸易100%股权,进而间接持有并控制普慧源贸易所持上市公司63,409,34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90%);根据《出资额转让协议》的约定,罗筱威受让嘉远投资98%出资额(对应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254万元)并变更成为嘉远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而间接持有并控制嘉远投资所持上市公司7,942,60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1%)。本次权益变动后,靳中华不再持有或控制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靳中华

受让方(乙方):罗筱威

标的公司(丙方):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转让方持有的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

签订时间:2022年5月19日

第一条 标的股权转让

1、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向乙方转让不附带任何转让限制、担保义务和其他权利负担的标的股权及其所对应的所有权利、权力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董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表决权等标的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标的公司股东应当享有的一切权利、权力和利益),乙方受让标的股权。

2、本次转让完成后,甲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乙方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3、自交割日(甲方将持有的标的股权工商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乙方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新的营业执照所对应的日期)起,与对应的标的股权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由甲方转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第二条 本次转让定价及交割安排

1、结合标的公司的实收资本、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的资产及经营等情况,经协商一致,甲方与乙方同意,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元。

2、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及标的公司协助乙方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乙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交割手续。

第三条 过渡期

1、甲方及标的公司保证,在过渡期(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内,甲方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标的公司正常经营事项。

2、在过渡期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标的公司均不得就标的公司持有的主要资产设置抵押权、质押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利限制;甲方不得就标的股权(包括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设置抵押权、质押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利限制。

第四条 本次转让涉及债权债务安排

本次转让为标的公司股东层面的变动,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并不因本次转让而改变;甲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向乙方披露的任何负债、或有负债以及为任何实体提供担保。债权债务以交割日甲乙双方确认的财务报表为准。

第五条 声明与承诺

1、各方均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均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2、各方均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且不违反各方相关章程或类似文件以及已签署的任何涉及本次转让的重要协议/合同等, 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全部的许可、授权及批准(如有)。

3、各方承诺并保证,将真实、诚信、全面的履行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约定的相关义务;各方均不会以任何方式或行为阻碍、阻挠本协议履行或本协议约定相关事项的顺利达成或实现;并在出现任何可能或现实有碍于本协议履行或本协议约定相关事项的顺利实现的事件或其他第三方行为时,将尽最大努力排除该等妨碍。

第六条 税费及费用承担

1、各方一致同意,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政府收费,由各方根据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2、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因准备、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本协议的生效、变更或终止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签署后,未经各方一致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协议不得变更或终止。

2、本协议签署后,任意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经守约方要求后仍未改正,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本协议约定事项无法实现时,守约方有权书面要求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承诺与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

(二)《出资额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广州嘉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罗筱威

标的企业(丙方):嘉远新能源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出资额:转让方持有的标的企业98%出资额

签订时间:2022年5月19日

第一条 标的出资额转让及标的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1、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向乙方转让不附带任何转让限制、担保义务和其他权利负担的标的出资额及其所对应的所有权利、权力和权益(包括与标的出资额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资产分配权、决策权、经营管理权等标的企业合伙协议和中国法律规定的标的企业的合伙人应当享有的一切权利、权力和利益),乙方受让标的出资额;与此同时,标的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甲方变更为乙方。

2、本次转让完成后,甲方不再担任标的企业的合伙人且不再持有标的企业出资额,乙方持有标的企业98%出资额,乙方变更成为标的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自交割日(甲方将持有的标的出资额工商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标的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乙方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新的营业执照所对应的日期)起,与对应的标的出资额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由甲方转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第二条 本次转让定价及交割安排

1、结合标的企业的实收出资额、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的资产及经营等情况,经协商一致,甲方与乙方同意,标的出资额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2,254万元,乙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4年内支付完毕。

2、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标的企业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同意本次转让(即甲方将所持标的出资额转让给乙方、标的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甲方变更为乙方,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标的企业其他合伙人出具关于本次转让的书面同意(如需)、作出标的企业合作人决议(如需)及标的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等。

3、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及标的企业协助乙方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标的出资额过户、标的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乙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交割手续。

第三条 过渡期

1、甲方及标的企业保证,在过渡期(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内,甲方不得滥用合伙人权利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权利、干预标的企业正常经营事项。

2、在过渡期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标的企业均不得就标的企业持有的主要资产设置抵押权、质押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利限制;甲方不得就标的出资额(包括标的企业的主要资产)设置抵押权、质押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利限制。

第四条 本次转让涉及债权债务安排

本次转让为标的企业合伙人及出资额的变动,标的企业的独立地位并不因本次转让而改变;甲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企业不存在其他未向乙方披露的任何负债、或有负债以及为任何实体提供担保。债权债务以交割日甲乙双方确认的财务报表为准。

第五条 声明与承诺

1、各方均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均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2、各方均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且不违反各方相关章程/合伙协议或类似文件以及已签署的任何涉及本次转让的重要协议/合同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全部的许可、授权及批准(如有)。

3、各方承诺并保证,将真实、诚信、全面的履行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约定的相关义务;各方均不会以任何方式或行为阻碍、阻挠本协议履行或本协议约定相关事项的顺利达成或实现;并在出现任何可能或现实有碍于本协议履行或本协议约定相关事项的顺利实现的事件或其他第三方行为时,将尽最大努力排除该等妨碍。

第六条 税费及费用承担

1、各方均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均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2、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因准备、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本协议的生效、变更或终止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签署后,未经各方一致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协议不得变更或终止。

2、本协议签署后,任意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经守约方要求后仍未改正,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本协议约定事项无法实现时,守约方有权书面要求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承诺与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

三、本次权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靳中华、罗筱威分别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靳中华出具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罗筱威出具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 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7.22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7.18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2年5月30日

●贵燃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0号)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人民币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贵燃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4号文同意,公司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代码“110084”。

因贵燃转债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5月16日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138,185,0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3,494,696.27元(含税)。

根据《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贵燃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自动向前进一位):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综上所述,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公司本次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自2022年5月30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7.2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7.18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7.22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47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7.18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自动向前进一位)。

本次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22元/股调整为7.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30日(除息日)开始生效。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 和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嘉”)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份449,552,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0%;本次股份质押后,北京东嘉累计质押股份243,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54.05%,占公司总股本的21.35%。

●北京东嘉及其一致行动人洪鸣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6,461,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0%;本次股份质押后,北京东嘉及其一致行动人洪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43,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47.98%,占公司总股本的21.35%。

●北京东嘉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贵州燃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北京东嘉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022年5月2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东嘉通知,获悉将其持有的贵州燃气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和质押展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及质押展期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北京东嘉	是	8,000,000	否	是	2022/05/20	2023/05/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8%	0.70%	补充质押
合计	/	8,000,000	/	/	/	/	/	1.78%	0.70%	/

(二)本次质押展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北京东嘉	是	27,000,000	否	否	2021/7/22	2023/5/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	2.37%	偿还贷款
合计	/	27,000,000	/	/	/	/	/	6.01%	2.37%	/

(三)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四)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京东嘉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北京东嘉	449,552,588	39.50%	235,000,000	243,000,000	54.05%	21.35%	0	243,000,000	0	0
洪鸣	56,909,252	5.0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06,461,840	44.50%	235,000,000	243,000,000	47.98%	21.35%	0	243,000,00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北京东嘉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30,00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92%,占公司总股本的11.42%,对应融资余额为50,000万元。北京东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二)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北京东嘉亦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北京东嘉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后续出现风险,北京东嘉及实际控制人刘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了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755369404M

名称: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166-1号

法定代表人:洪鸣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叁仟捌佰壹拾捌万伍仟零贰拾柒圆整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